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罕王
HANKING

CHINA HANK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788)

含特定履行責任之貸款融資

本公告由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撫順罕王傲牛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作為借方)(「借方」)與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瀋陽分行(作為貸方)(「貸方」)訂立融資函(「融資函」)。貸方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根據融資函，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最高25,600,000美元等值的人民幣之備用信用證融資(「融資」)。融資項下之信用證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持有，作為授予本公司之25,000,000美元銀行融資之擔保。根據融資函，融資期限不超過一年，於融資期限內，本公司主席、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楊敏女士承諾擁有不少於40%本公司股份，並提供個人擔保。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上述特定履行責任繼續存在，則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應披露有關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楊敏

中國瀋陽，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潘國成先生、鄭學志先生、夏茁先生及邱玉民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楊敏女士、楊繼野先生、藍福生先生及李堅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毓川先生、王平先生、符致京先生及王安建先生。